

自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颁行五年来,对中国的经济、社会、百姓生活等方方面面产生了深刻影响。从法律和法学的角度看,民事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因民法典的制定通过而形成了良性互动,以民法典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丰富发展,为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提供了更为系统有效的规则资源。

# 民事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的互动与发展

## 民法典 这五年

□王成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五年来,民法典对中国的经济、社会、百姓生活等方方面面产生了深刻影响。从法律和法学的角度看,民事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因民法典的制定通过而形成了良性互动,以民法典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丰富发展,为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提供了更为系统有效的规则资源。

### 民法典的基础性法律地位及对民事立法的推动作用日益彰显

民法典具有基础性作用,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和谐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是许多法律的基础。民法典施行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同时废止,各部法律之间由于制定时间差异等原因而形成的体系不和谐随之消除。许多民事立法随之修改。比如,《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修订)》等。民法典对其他部门法的修改,也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比如,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等的修改。民法典内部各章节之间、民法典与建基于其上或者受其影响的立法之间,关系更加和谐、体系更加顺畅,对社会的规范效果更加积极地显示出来。

民法典立法形式推动其他部门法法典化。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某部门法法典化,意味着该法律的高度体系化,极其庄重、权威。民法典通过后,很多其他部门法的法典化也成为讨论的话题,比如,刑法学者对修补式立法、转型造型司法等现象进行反思,进而讨论刑法的法典化或者再法典化问题。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2025年4月27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分为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此次审议整体的法典草案后,将分拆为若干单元“滚动”审议并修改完善。2025年4月30日起,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预期的是,还会有其

他部门法跟进到法典化进程中来。

推动制定奠基于民法典规定基础之上的新法律。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第1034条到第1039条对个人信息进行了规定。随着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迅速,有关个人信息的社会活动大量出现,老百姓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日益迫切,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产业发展成为亟须回答的时代课题。民法典上述条文略显简陋,难以提供足够的规则资源,无法满足现实需要。2021年8月20日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以民法典为基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更加丰富、充实。

### 民法典对民事司法活动的影响与推动

民法典对司法解释的影响与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关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司法解释。随着民法典的通过,民商事司法解释的废止、修改以及制定,成为民法典对民事司法活动影响最直接的体现之一。

1.既有司法解释的废止、修改。在民法典生效实施的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废止、修改了部分司法解释。2020年10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发的5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废止;经征得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发的1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废止。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发布了大量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典型案例以及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意见,涉及担保制度、离婚经济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民生领域。2020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为确保民法典实施进行司法解释全面清理的工作情况报告》。

2.新司法解释的制定。民法典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的不同部分,制定了大量的司法解释。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

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等等。

大量不直接解释民法典某一组成部分的其他民商事司法解释制定,也都须以民法典为基础。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

此外,对其他法律进行解释的司法解释,也受到了民法典的影响,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

以民法典为基础的大量司法解释的修改制定,也预示了一个趋势,即在不久的将来会形成一个建立在民法典之上的庞大司法解释体系。

民法典对民事司法裁判的影响。民法典刚生效实施之初,哪些案件适用民法典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为此专门作出过解释。随着时间的推移,民事司法裁判都将会以民法典作为裁判基础和根据。民法典对民事司法裁判的影响是根本性的,对当事人的利益会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尤其是在民法典规定与之前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领域,这种影响体现得更为明显。在此仅举两例简单说明。

其一,关于公平责任。原侵权责任法第24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一般认为,第24条是对法官的授权条款。在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时,法官有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据第24条在当事人之间作出自己认为公平的责任分担。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第1186条对第24条的修改在于增加了“依照法律的规定”的要求。“法律的规定”既可以是民法典的规定,也可以是其他法律根据实践需要作出的相应规定。

其二,关于高空抛物。民法典第1254条对原侵权责任法第87条进行了较大修改,尤其是增加了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和公安等机关依法及时调查的责任。这些变动一方面更有助于发现具体侵权人,另一方面有助于强化对高空抛物行为的预防,同时在损害发生后,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也有助于对受害人的救济。

诸如此类的规定,在具体个案中,会对当事人的利益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

### 民法典对法学研究的推动以及法学研究对民法典的反哺

关于民法典的民法学研究。民法典出台前,民法学的研究主要是立法论的研究;出台后,研究重点转向解释论研究。各种释义书大量出现,关于具体条文的评注,关于民法典新规定制度的研究,关于新旧条文的比较研究等等,都非常活跃。

民法典对其他法学科研究的推动。从整个法律体系出发,民法是刑法等其他法律的前置法。刑法中的人身犯罪和财产犯罪是以违反民事法规作为前提的,因而在解释人身犯罪和财产犯罪的时候,应当参照民事法规。民法典的通过实施会对以民法为前置的刑法等法律的实施及研究产生推动作用。

法学研究对民法典的反哺。过去的五年,对民法典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民法典的解释、适用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民法典自身的修改、发展和完善,会日益成为关注的话题,民事立法、司法与法学研究的发展正在促使民法典自身不断完善。

### 民法典与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及法学研究的良性互动

五年来,民法典与民事立法、司法、法学研究形成了良性互动:民法典的基础性法律地位逐渐彰显,对中国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的重要影响日益显现,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法学研究的良性互动已经形成,民事立法、司法以及法学研究在民法典基础上不断丰富发展。从目前情况来看,这种影响已经超出了民事范畴,民法典也促进了其他部门立法以及司法活动,对中国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法学研究的发展也在促使民法典自身不断完善。

民法典对民事司法裁判的影响。民法典刚生效实施之初,哪些案件适用民法典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为此专门作出过解释。随着时间的推移,民事司法裁判都将会以民法典作为裁判基础和根据。民法典对民事司法裁判的影响是根本性的,对当事人的利益会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尤其是在民法典规定与之前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领域,这种影响体现得更为明显。在此仅举两例简单说明。

其一,关于公平责任。原侵权责任法第24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一般认为,第24条是对法官的授权条款。在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时,法官有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据第24条在当事人之间作出自己认为公平的责任分担。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第1186条对第24条的修改在于增加了“依照法律的规定”的要求。“法律的规定”既可以是民法典的规定,也可以是其他法律根据实践需要作出的相应规定。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集萃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  
虚开发票罪规定应设置相应出罪口



我国逐步建立起惩治税犯罪的罪名体系,并且根据新形势进行多次修改。在逃税罪被界定为“虚假纳税申报”与“不申报”两种类型的立法基础上,新司法解释予以细化规定,并且完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条款的适用。从新司法解释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沿袭了

行为犯的实践积累,但立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核心功能是抵扣税款,从主观目的和实害结果两个维度,在后端设置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出罪出口;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改变了在早期典型案例中绝对无罪的情形。但是,面对非法出售和非法购买类发票犯罪扩大的新趋势和新问题,需要“二次出发”拿出限缩方案。随着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电子化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首先在开票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后生成,然后再提供给受票方,非法出售或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在实质上已经表现为“先开票,后买卖”的新形态,由此决定了以往通过要求出售或购买的“空白”发票来限缩适用的路径已不复存在。当前对虚开发票罪没有设置出罪口,但从刑法体系性解释出发,虚开发票罪也应同样具有刑事政策的出罪口。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聘副教授任重:  
参照权利保护请求权论改造民事立案



民事诉讼在我国呈现出起步早、发展快、共识广的重要特征。面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和“切实实施民法典”,民事诉讼权论存在失语现象。二元诉讼权论虽源于权利保护请求权论,但起诉权的界定陷入私法诉讼权说,胜诉权则因与实体请求权的混同而被置换。实为私法诉讼权说的二元诉讼权论正是立案审查制的底层逻辑,且对实体权利主张存在“先定后审”。司法请求权论和本案请求权论等诉讼人权化的理论发展实则是修正的抽象公法诉讼权论,以其基本权利及其救济的制度配套以及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为转型前提。考虑到立案登记制改革以及“切实实施民法典”,鉴于两审终审和“有错必究”,二元诉讼权论可参照权利保护请求权论实现体制转型。二元诉讼权论的失语并非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乏力的例证,而是彰显其对民事司法改革和诉讼体制转型的根本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吉豫:  
推进智能时代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进入21世纪以来,人类社会快速步入智能时代。智能时代具有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法治化等鲜明特征,为知识产权制度和理论提出了强烈的发展需求和变革性挑战。当前,知识产权制度在主体的模糊与扩张、保护对象的界定、权利保护的方式方法等方面面临重大的变革性挑战。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法应从知识产权法保护对象理论的体系化建构、创新方式变革引发的对保护条件的反思重塑、面向智能时代创新特点的知识产权制度调适、智能科技与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有机融合、围绕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开展对话和协调等重点方面展开,探索智能时代知识产权规则、制度、实践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发展。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龙:  
人工智能辅助量刑亟待证据化改造



人工智能辅助量刑已在我国刑事司法中实现常态化应用,以达到统一量刑标准、确保量刑公正的预期目标。然而,其深度介入量刑裁判存在正当性风险,亟待构建符合法治原则的规制体系。对此,学术界提出了辅助司法论与算法正当程序论两种不同方案,但均存在一定局限,即不当赋予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系统以裁判主体地位,忽视了辩方的程序参与权,以及缺乏证据裁判的制度空间。鉴于此,应当将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纳入司法审查对象范畴,对其进行证据化改造以满足诉讼化和可裁判化的基本要求。具体路径可依托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框架,将人工智能辅助量刑建议作为专门性报告,从证据规则、举证主体、证据形成阶段、质证认证,以及司法责任承担五个方面进行规制。

(以上依据《中国刑法杂志》《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陈章选辑)

# 治理新型网络暴力行为的三个维度

□惩治与预防相统一 □治罪与治理相结合 □刑法与行政法相衔接

## 视 角

□肖志珂

作为一种新型网络暴力行为,“开盒挂人”可能会导致公民个人信息大量泄露,还会引发造谣、侮辱、诽谤等社会问题。但是,如此严重的违法犯罪问题如果不予以足够重视,就会导致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遭受严重损害,并助长网络黑灰产业发展。治理新型网络暴力需要在全面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基础上,坚持全面评价,根据法益侵害类型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分别对新型网络暴力行为的区别对待,达到惩治与预防、治罪与治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相结合的目的,最终实现治理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 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统一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仅体现在惩治犯罪环节,还体现在犯罪预防环节。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在惩治网络暴力行为时,对危害公民权利和网络安全等严重犯罪行为,应依法从重、从严惩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指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在实践当中,严重的“开盒挂人”行为可能不仅触犯一个罪名,还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拒不履行

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等相关罪名。根据司法解释,如果危害行为还构成其他犯罪或满足多个犯罪构成,则需要根据犯罪竞合原理和法益侵害类型进行罪名认定和选择。实质上,需要通过刑法适用达到防范化解网络风险、维护网络安全稳定之目的,即以刑法适用和犯罪惩治,化解网络矛盾和法律风险。

在犯罪预防层面,为了有效实现犯罪预防之目的,针对严重危害公民安全和网络安全的犯罪行为,应落实从重的刑事政策,构建切实有效的犯罪防控机制;针对轻微的网络暴力犯罪,应贯彻从宽的刑事政策,预防行为人再犯和畅通社会修复路径。实践证明,只有保持惩治网络暴力的严厉打击态势,加大预防网络暴力行为的力度,铲除网络暴力行为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才能从根本上达到治理网络暴力行为之目的。言之,需要围绕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行为,在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下进行刑法规范和治理。同时,还要通过社会综合治理,协同行政监管部门持续开展网络安全环境整治,坚决惩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及其他公民权利的网络暴力行为。

### 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

推进刑事司法工作从治罪向治罪与治理相结合转变,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注重“三个效果”的统一。

司法主体需要透析立法精神,正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解读法律条文背后蕴藏的法治精神,做到政策指导和刑法适用的统一。犯罪治理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

但是,如何适用刑法规范危害行为还需要方法指引和政策指导。由此,在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范当中,需要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分析刑法基本原则和立法精神,注重案件的客观真实和协商司法。言之,在对网络暴力行为进行司法评价时,应综合考量危害行为的法益侵害性和人身危险性,深入思考如何通过协商性司法达到社会治理效果。对于构成刑事犯罪且情节严重的网络暴力行为,比如,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需要从效果统一角度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对犯罪行为做到精准定性量刑的同时,实现对犯罪问题的有效治理,充分发挥刑法政策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进言之,司法主体应该考察和探究网络暴力行为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案件分析,梳理同类案件的共性与特点,通过惩治网络暴力强化权利保障,通过矛盾纠纷化解弘扬法治精神。对于轻微网络暴力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果适用刑罚过重或者量刑不当,或者适用的犯罪附随后果过于严苛,则可能造成法律效果或社会效益不佳,就需要基于宽缓刑事政策,慎重考虑是否需要适用刑法规范或者选择刑罚的种类。同时,还需要加强法治教育和社会矫治,在缓和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同时,推动行为人回归社会,实现犯罪治理的积极效果。

### 坚持刑法与行政法相衔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

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作出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的重大部署。司法机关要讲政治的高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行政刑双向衔接制度的政策和部署,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在司法环节落到实处。

在网络暴力行为治理上,需要充分发挥刑法与行政法的联动效应。详言之,在强调刑法积极介入网络行为刑事违法的同时,避免过度干预行政法规的适用空间。网络暴力涉罪行为多属行政犯,前置行政规范对相应领域的违法行为基本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由此,除了需要积极关注刑法的预防性与惩罚性之外,还需要充分发挥行政法规的处罚作用。对于被不起诉或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网络暴力行为,必须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实现犯罪治理的合理预期。

面对网络“开盒挂人”等现象,行政机关对网络平台负有重要的监管责任,需推动网络平台合法规范运行。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网络服务商的信息合法性监管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即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需要合规运行,网络行为需要坚守法律底线,应在规范中发展。进言之,应对网络平台加强事前规范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由此,对管理不力且屡屡发生网络暴力行为的平台,行政机关可通过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督促其进行整改与规范运行。行政机关要加大对网络平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明显损害公民信息与合法权利的行为要给予严厉处罚;对于可能发生的网络暴力行为,包括违法信息的传播,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传播等处置措施,切实履行平台的主体责任。在这个过程中,网络平台可以采取包括技术手段在内的各种举措,加强对网络信息的实质审查,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积极有效的处理。此外,对于用户所提出的举报、投诉,网络平台应作出快速回应和及时处理,努力降低、消除侵犯公民权利行为的风险。

(作者为上海商学院副研究员)